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9號

被 告 林寶安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寶安於民國109年8月8日前某時許，透過不詳管道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所示槍枝、子彈（下稱為本案槍彈）後，而無故持有。之後林寶安於109年8月8日14時19分許，攜帶本案槍彈與女友陳淑娟入住維閣汽車旅館（址設：新北市三重區下竹圍街136之1號）306號房，並將本案槍彈放在房間內。警方於109年8月9日接獲通報後，到上址維閣汽車旅館向櫃檯人員詢問得知林寶安及陳淑娟於109年8月8日入住306號房，然而警方到306號房按鈴無人回應，經再次詢問才知林寶安及陳淑娟已於109年8月9日改入住212號房，警方隨即至212號房將林寶安及陳淑娟帶至306號房實施搜索，在306號房間地上之行李袋內扣得不織布手提袋及其內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改造散彈槍、帆布背包及其內之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改造手槍、子彈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林寶安持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改造散彈槍之行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(散彈槍)罪嫌；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 所示改造手槍之行為，係違反同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；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3 所示子彈之行為，係違反同條例第12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同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處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鄭皓文

張勝傑

林亭好

所犯法條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8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改造散彈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1103013890）	1支
2	改造手槍（含2個彈匣，槍枝管制編號：1103013889）	1支
3	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	24顆